

股票代號：2362

**CLEVO<sup>®</sup>**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10
肆、討論事項.....	11
伍、選舉事項.....	12
陸、其他議案.....	13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個體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四、一〇八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24
五、一〇八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26
六、一〇八年度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27
七、一〇八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	28
八、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
九、一〇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36
十、一〇八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38
十一、一〇八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0
十二、一〇八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十三、公司章程.....	43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十五、董事選舉辦法.....	68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十七、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72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9 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 (五)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 (七)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 (九) 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八、選舉事項

- (一)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九、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22,000,000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000,000元。
- (二)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09.03.31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109.03.31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如下說明：  
本公司108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NTD 79,126,786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後，可分配盈餘為NTD 0元，其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NTD 248,905,200元發放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份每股擬分配新台幣0.4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四)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茲報告如下：

買回之次數	16	17	18	19	20
買回之期間	107.02.09~ 107.04.08	107.04.11~ 107.06.08	107.11.20~ 108.01.14	108.07.03~ 108.08.16	109.03.09~ 109.04.30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之區間價格	NTD25~32 元/股	NTD21~44 元/股	NTD20~38 元/股	NTD27~42 元/股	NTD28~42 元/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7,5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 294,157,220 元	NTD 313,762,472 元	NTD 225,566,268 元	NTD 320,067,979 元	NTD296,649,520 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單價	29.42 元	31.38 元	30.08 元	32.01 元	29.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日期及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20,000,000 股	27,500,000 股	37,500,000 股	47,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9%	2.99%	4.11%	5.60%	7.09%

(二) 前項所述買回之股份依本公司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有持股數 47,500,000 股未執行轉讓完畢。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3 條	依本辦法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多次轉讓予員工。	依本辦法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多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2 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 13 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六次修訂日期 (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七次修訂日期 (略)。 <u>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證交所 109.02.13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b><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b>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 <b><u>注意</u></b> 氣候變遷對 <b><u>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u></b>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 <b><u>評估</u></b> 氣候變遷對 <b><u>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b>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 <b><u>統計</u></b> 溫室氣體 <b><u>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u></b>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 <b><u>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b>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 <b><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b>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 <b><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b> ， <b><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b>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b><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b>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及主管機關相關規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定修訂
第 26 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b><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b>，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b><u>並提股東會報告</u></b> ；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 32 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b><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u></b>	增訂修訂日期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證交所 109.02.13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5 條	<p>本公司指定<b>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b>，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六（略）</p>	<p>本公司指定<b>法務智權處負責</b>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b>稽核室負責</b>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b>（至少一年一次）</b>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b>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b>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六、（略）</p> <p><b>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b></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 11 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b>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b></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 16 條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p>	<p><b>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b></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b>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b>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法令規定修訂
第 21 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三(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b>並由</b>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b>亦得匿名檢舉</b>，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三(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b>應</b>依下列程序處理<b>檢舉情事</b>： 一、~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b>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b>，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 24 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b>並應提股東會報告</b>；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 25 條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b>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p>	增訂修訂日期

## 第九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1次有擔保公司債報告案。

- (一)有關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乙案，業經本公司108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8年8月26日完成募集上櫃買賣。
- (二)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三)有關公司債發行內容如下：
  1. 債券名稱：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採依票面金額十足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3. 發行期間：108年08月26日-113年08月26日，五年期。
  4.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0.8%。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6. 計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7. 保證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受託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發行原因：買回10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11. 本次公司債於108年8月22日向證期局申報生效，108年8月26日發行及上櫃掛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09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併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17頁及19-42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NTD 79,126,786元，加計本期淨利、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NTD 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藍天電腦(股)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126,786
減：註銷庫藏股	(50,377,95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48,834
退休金調整	3,351,174
小計	32,100,008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68,638,55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06,863,8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值利益	(282,467,477)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308,206,9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負數	(1,019,614,216)
本期小計	(32,100,008)
截至當年底可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主辦會計：游添榮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略)</p> <p>二、授權層級：</p> <p>(一) <u>投資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u></p> <p>(二)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二)(略)</p> <p>二、授權層級：</p> <p>(一) <u>短期投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若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國內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貨幣型基金等)，不在此限。</u></p> <p>(二) <u>長期投資之取得與處分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u></p> <p>(三)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第十五次修訂日期(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第十六次修訂日期。(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增訂修日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應補選獨立董事1席，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及經歷，請參閱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持有 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N2226XXXXX	賴麗敏	0	國立比利時列日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拓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拓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8-69 頁。

(四)謹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本公司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 (三)有關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2019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 ◆ 筆電事業群

回顧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仍受到中美貿易戰、日韓貿易戰與英脫歐等影響，全年經濟成長率在溫和中由前期 3.7% 下滑至 2.9%。根據研究機構 IDC 指出，2019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 1.61 億台，衰退 0.6%，本公司因專注於電競筆電的研發、設計、製造與組裝，儘管也受到產業面零組件漲價及缺料的因素干擾，全年仍交出向上成績，出貨量 140.5 萬台，年增 9.6%，創近四年新高。營業額 153.7 億元，年增 5.6%，創近五年新高。受惠於銷售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成本控制得宜加上電競機種及新產品比重增加，筆電事業 2019 下半年更交出營業利益率 4.5% 成績單。

##### ◆ 中國通路事業群

通路事業群百腦匯商場持續進行商場營運結構轉型，結合「科技、智慧、時尚、創意、樂趣、體驗」六大元素，以「科技智能廣場」定位，成為中國市場唯一的科技智能廣場品牌。通路事業群 2019 年營收 CNY14.65 億元，較去年同期年增 38%，整體營收隨著集團經營轉型及寫字樓售樓進度同步向上提升。轉投資 30% 的群百集團 2019 年併入新的汕頭店及結束西安店營業，整體營收達 CNY55.89 億元，年成長 10%，EBITDA CNY5.48 億元，增長 31%，稅後淨利 CNY1.26 億元，營收及獲利仍向上增長。

#### (二) 財務分析

本公司 2019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9 億元，年增 11%；營業毛利 50.5 億元，毛利率 23%，營業利益 8.84 億元，營益率 4%；本期淨利 10.74 億元，每股盈餘 1.75 元，未能超越前期的差異數在於本期結束德州百貨商場營運及處分汕頭店閉店一次性營業損失。本年度積極盤點集團內商業不動產，調整及處理營運績效不佳的商場，共出售汕頭及日本的物業合計達 83 億元，本期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合計 89 億元，同期並償還金融借款 76 億元，集團營運策略定調資產優化、活化，去槓桿調整財務結構，讓未來整體營運獲利貢獻可更明朗向上。

#### (三) 研究發展檢討

本公司 2019 年度在產品設計方面結合科技、時尚與環保趨勢，除於造型設計上訴求美觀時尚，並持續開發一系列具時尚特色與高附加價值之新機種，如：廣色域面板(NTSC >95%)、廣視角面板(如 IPS/AHVA 技術)、OLED/mini LED 顯示器、144Hz/240Hz/300Hz 超密影技術、十指觸控技術和高解析度(4K、3K)面板、眼球追蹤技術、AR/VR/MR/xR 應用、智慧語音助理以及 Gamma Pad 等。創新研發新電

腦產品以結合未來更多商用應用，增加新的高利基產品線。2019年配合往來客戶需求開發多項機種，已量產開發近80項大機種系列，其中研發量產出售的深藍及淺藍機種系列佔63%，貢獻營收達75%，邊際利潤貢獻達78%，較去年增長5%，顯現本公司深耕藍海利基市場產品研發及銷售策略路線正確，獲利逐年增溫。

今年研究開發仍持續與處理器大廠Intel合作開發全新系列搭載「Comet Lake」、「Ice Lake」與「Tiger Lake」平台產品，將再次與AMD合作開發「Vermeer」、「Renoir」與「Dali」平台產品，並搭配NVIDIA次世代獨立繪圖卡GN20的全系列產品，以擴大產品多樣化，創造優異多工處理技術與極致繪圖效能，讓使用者不論於居家或外出等各式環境，皆可輕鬆享受完美3D效果的應用程式，其中包含地圖、線上電影(On-line Movie)、線上影片(On-line Video)、照片、遊戲、音樂與電視節目等。提供具有獨特性佳的解決方案，滿足各種先進運算需求，如優越繪圖與影像功能及大尺寸螢幕的選擇方案，進而超越其他廠商同級價位的筆記型電腦，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組合，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讓客戶各享尊榮。

## 二、2020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產銷政策

#### ◆筆電事業群

2020年原先預估全球景氣溫和成長3.2%，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Q1幾近各國封城狀態，導致全球電子供應鏈斷鏈，勢將再度引發2020年關鍵零組件的缺貨及漲價，但隨著電競筆電市場持續發燒、超輕薄筆電進入爆發性成長階段以及整合AI、DLSS與即時光影追蹤的電競生態萌芽，以及創作者筆電進入成長期，根據研究機構MIC資料2020年全球出貨量可望達1.59億台，本公司2020年出貨目標訂為160萬台，預估年成長13%。Q1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廠生產及出貨，但客戶訂單需求仍有增長趨勢，隨著疫情影響而帶動宅經濟、居家辦公及線上教學需求增加，推升NB需求逆勢成長，隨著工廠已於3月全線復工，產能恢復正常，3月單月出貨雖只達10.5萬台，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雙升的業績，及後續接單量能帶給筆電事業群同仁們相當的營運信心，加快研發速度、提供最好的客製化、差異化產品、快速交貨滿足客戶需求，攜手客戶在經濟下滑大環境下，共創佳績。

#### ◆中國通路事業群

近年中國內需結構持續改善。在國際環境複雜、外部需求波動的情況下，2019年其GDP增長仍保6.1%，其中內需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為89%，最終消費支出貢獻率達57.8%，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40兆元，足見中國內需經濟規模仍舊十分龐大。今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響GDP年增率首度出現負值-6.8%，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7.8兆同比衰退19%，但隨著正常生產生活秩序不斷恢復，預期災後前期壓抑的經濟活動會逐步釋放出來，進而帶動消費需求增溫。目前18家百腦匯科技廣場經過多年創新求變，挾著實體通路及結合線上電商銷售行銷優勢，緊密跟隨中國消費市場恢復趨勢。資產項目中寫字樓銷售去化已達75%，目前餘量僅剩CNY5億元，原訂2020年完銷目標受到今年疫情影響，目標進度有

點放緩。後續隨著中國積極推動降準貨幣政策，持續釋出大量資金已達 1.75 萬億，龐大資金動能挹助救市下，經濟復甦可期，後續銷售進度可望趕上。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將“互聯網+”提升至國家戰略行動規劃，民眾的食衣住行育樂基本上都已經互聯網化，帶動各種 APP 軟件開發和智能產品的研發快速發展，因此對於智能科技專業通路的需求大增。目前百腦匯樂之科技智能館內約有 500 個品牌近 7000 個商品數，是中國智能科技、物聯網領域最專業最大的實體通路。商場內包含高新科技、智能穿戴、影音、智能生活、創意數碼潮品、電競筆電及週邊、智控玩具等七大品類，未來朝這方向續深耕，將產品做深做精，成為智能科技與消費者的最佳連接平台。

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及國際油價重挫影響，世界經濟將嚴重衰退，IMF調降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0%，今年經濟環境確實險惡，但在美國領頭之下，各國央行降息放錢，意圖擴大財政政策及寬鬆貨幣政策，振興經濟及穩定金融市場，因有太多不可預測因素發生在第一季，也超乎了經濟學者專家預測範疇。但看得到是疫情讓消費者行為改變，居家工作和遠端教學的需求增加，拉升對筆電的市場需求，對本公司筆電業績相當有利。

本集團至目前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做到百分百到位，公司作息及薪資福利如常，關心愛護同仁身體健康，相信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一定會克服短期疫情衝擊，追趕進度達成年度目標，為公司創造更好利潤，分享股東，造福人類，回饋社會。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崑泰

許崑泰



副董事長：蔡明賢  
兼總經理

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游添榮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伯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84 號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藍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藍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藍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1,579,381 仟元。

藍天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之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衡量，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價基礎。

前述公允價值計算中有關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6,212 仟元及新台幣 16,847 仟元。

藍天公司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藍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考量存貨之貨齡以及毀損等因素。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藍天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藍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藍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藍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藍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藍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藍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藍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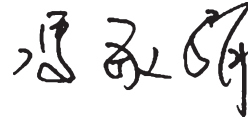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藍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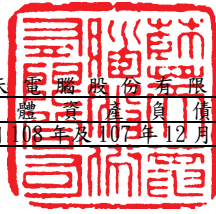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8,402	9	\$ 4,775,48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606,051	1	655,9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520,899	2	3,409,92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46,489	3	1,418,90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52,715	2	818,9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33,101	2	4,078	-
130X	存貨	六(四)	349,365	-	293,64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3,505	-	1,232,0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6,946	-	107,62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187,473</u>	<u>19</u>	<u>12,716,633</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2,898,758	78	50,526,073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38,989	1	340,7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579,381	2	1,576,905	2
1780	無形資產		10,933	-	4,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2,181	-	139,1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55	-	7,985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五)及七	-	-	4,425,32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49	-	14,16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4,979,346</u>	<u>81</u>	<u>57,035,294</u>	<u>8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8,166,819</u>	<u>100</u>	<u>\$ 69,751,927</u>	<u>100</u>

(續次頁)

藍天世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697,000	12	\$	3,594,79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4,360	-		24,382	-
2150	應付票據			12,851	-		15,071	-
2170	應付帳款			88,533	-		270,9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955	1		359,75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4,410	-		94,3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0,523	-		50,5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76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52	-		9,1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122,992</u>	<u>14</u>		<u>4,418,958</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5,000,000	7		5,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430,000	20		17,555,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16,931	1		721,9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99	-		11,5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十四)及七		189,436	-		204,59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248,566</u>	<u>28</u>		<u>23,493,127</u>	<u>3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371,558</u>	<u>42</u>		<u>27,912,085</u>	<u>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697,630	10		6,797,630	1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33,951	-		982,539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24,342	2		1,578,8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31,662	53		34,937,216	5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0,739	2		1,547,516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4,836,021)	( 7)	(	2,720,683)	(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357,042)	( 2)	(	1,283,228)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39,795,261</u>	<u>58</u>		<u>41,839,842</u>	<u>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8,166,819</u>	<u>100</u>	\$	<u>69,751,9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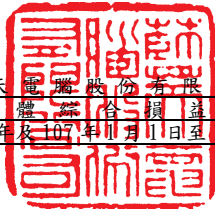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5,372,546	100	\$ 14,560,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4,238,519)	( 92)	( 13,551,524)	( 93)
5900 營業毛利		1,134,027	8	1,008,868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13	-	( 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	-	1,57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6,805	8	1,010,377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00,948)	( 1)	( 214,454)	( 1)
6200 管理費用		( 419,612)	( 3)	( 497,03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1,325)	( 4)	( 528,608)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1,885)	( 8)	( 1,240,101)	( 8)
6900 營業損失		( 45,080)	-	( 229,724)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1,796	2	347,8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3,607	1	73,4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 411,871)	( 3)	( 391,025)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11,100	8	1,750,11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4,632	8	1,780,378	12
7900 稅前淨利		1,209,552	8	1,550,6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40,913)	( 1)	( 95,750)	( 1)
8200 本期淨利		\$ 1,068,639	7	\$ 1,454,90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189	-	( 6,585)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838)	-	1,3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51	-	( 5,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149,814)	( 14)	( 594,951)	(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34,476	-	( 7,6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2,115,338)	( 14)	( 602,614)	(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111,987)	( 14)	( \$ 607,882)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3,348)	( 7)	( \$ 847,022)	(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75		\$ 2.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74		\$ 2.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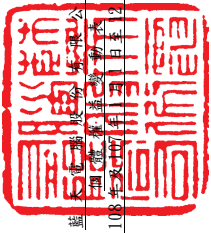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原章日期：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庫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	一發價						增	值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202,476	\$ 1,507,074	\$ 33,929,051	\$ 1,079,944	\$ 2,138,991	\$ 97,879	\$ 20,922	\$ 42,284,137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97,879	-	(97,879)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831,630	1,379,498	202,476	1,507,074	33,929,051	1,177,823	2,138,991	-	20,922	42,284,137
107年度淨利	-	-	-	-	-	1,454,904	-	-	-	1,454,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68)	602,614	-	-	607,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49,636	602,614	-	-	847,022
106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78	-	(71,7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8,165	(1,008,165)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6,530)	-	-	-	-	-	-	-	(546,53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767,537)
庫藏股註銷	(34,000)	-	(75,655)	-	-	-	-	-	-	109,65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22,750	-	-	-	-	-	-	22,7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97,630	\$ 832,968	\$ 149,571	\$ 1,578,852	\$ 34,937,216	\$ 1,547,516	\$ 2,741,605	\$ -	\$ 20,922	\$ 41,839,842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6,797,630	\$ 832,968	\$ 149,571	\$ 1,578,852	\$ 34,937,216	\$ 1,547,516	\$ 2,741,605	\$ -	\$ 20,922	\$ 41,839,842
108年度淨利	-	-	-	-	-	1,068,639	-	-	-	1,068,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51	(2,115,338)	-	-	(2,111,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1,990	(2,115,338)	-	-	(1,043,348)
107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490	-	(145,4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4,446	(1,194,44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453)	-	-	-	(128,4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13,810)	-	-	-	-	-	-	-	(513,810)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27,047	-	-	-	-	-	-	27,047
庫藏股買回	-	-	(149,571)	-	-	(50,378)	-	-	-	(386,017)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2,254)	(27,047)	-	-	-	-	-	-	312,20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697,630	\$ 306,904	\$ 27,047	\$ 1,724,342	\$ 36,131,662	\$ 1,100,739	\$ 4,856,943	\$ -	\$ 20,922	\$ 39,795,2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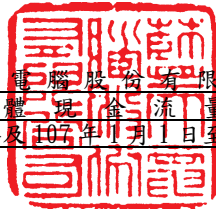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09,552	\$ 1,550,6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12,037	11,6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671	5,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 184,213 )	124,827
利息費用	411,871	391,0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39,663 )	( 101,08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5,897 )	( 30,702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五) ( 1,211,100 )	( 1,750,11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35,776 )	13,41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一) ( 2,476 )	( 7,9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70,875	( 230,481 )
應收帳款淨額	( 861,322 )	( 9,305 )
存貨	( 55,722 )	137,321
預付款項	1,118,568	( 1,166,172 )
其他流動資產	( 59,571 )	53,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9,978	( 542,263 )
應付票據	( 2,219 )	( 165 )
應付帳款	( 182,432 )	( 172,819 )
其他應付款	16,855	20,9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13	1,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8,272 )	( 9,8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9,957	( 1,710,703 )
收取利息	144,989	98,951
收取股利	25,897	30,7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983,540	111,105
支付所得稅	( 204,334 )	( 13,879 )
支付利息	( 420,992 )	( 400,1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9,057	( 1,883,938 )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預付投資款減少	\$ -	\$ 1,435,4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0,289 )	( 6,0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0	( 20 )
取得無形資產	( 12,632 )	( 1,4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21,43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16	( 11,8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89,023	( 325,12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59,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879	1,090,86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借款	63,587,471	62,798,107
減少短期借款	( 59,485,261 )	( 62,905,317 )
發行公司債 六(十)	5,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190,000	45,374,453
償還長期借款	( 28,755,000 )	( 42,040,99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1	1,6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	13,000	6,0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 2,698 )	( 1,368,7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42,262 )	( 546,530 )
購買庫藏股 六(二十八)	( 403,475 )	( 750,079 )
償還公司債	( 4,8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7,574 )	568,519
匯率影響數	( 35,440 )	( 16,77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2,922	( 241,32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5,480	5,016,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8,402	\$ 4,775,4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5024 號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藍天電腦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藍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藍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藍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63,013,015 仟元。

藍天集團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之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衡量，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價基礎。

前述公允價值計算中有關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集團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 席位租賃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五)；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民國 108 年度租賃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039,613 仟元。

藍天集團之營業收入型態之一為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賺取席位租賃收入，席位租賃收

入於客戶簽約後，依照租賃契約實現期間分攤認列收入。

席位租賃收入之客戶為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商家，其客戶家數眾多且合約期間多為半年至一年不等。因主要客戶的業態多為銷售 3C 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等，近年來中國大陸因電子商務興起，實體店面營收受到衝擊，故對於租賃收入之存在性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席位租賃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與測試集團席位租賃收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檢視租賃合約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客戶合約建立之合理性。
2. 執行櫃位實地的盤點，以確認客戶之存在性。
3. 取得席位租賃收入明細表，並抽核至租賃合約及盤點清冊，以確認席位租賃收入之存在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54,379 仟元及新台幣 90,611 仟元。

藍天集團存貨主要分成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在建房地與待售房地等，筆記型電腦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在建房地與待售房地地點多為二、三級城市，新房的消化週期長短易受當地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影響，庫存時間長則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藍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考量存貨之貨齡以及毀損等因素。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藍天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對於筆記型電腦之存貨，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藍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藍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藍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藍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藍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藍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藍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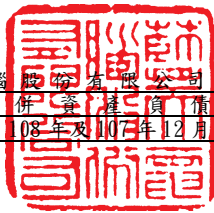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47,784	8	\$	7,796,54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22,194	1		1,322,9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670,772	2		4,749,76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96,971	2		1,623,86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22	-		3,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2	-		9,984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163,768	4		7,896,031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3,786,016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920,049	1		2,188,83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608,848</u>	<u>22</u>		<u>25,591,179</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23,517	-		115,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30,464	3		2,518,2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822,337	6		9,970,16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4,465,980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3,013,015	63		65,426,212	5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9,926	-		21,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1,794	-		214,01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及八		-	-		6,675,52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810,854	2		1,927,38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8,777,887</u>	<u>78</u>		<u>86,868,678</u>	<u>7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0,386,735</u>	<u>100</u>	\$	<u>112,459,857</u>	<u>100</u>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228,429	9	\$	8,426,96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74,301	1		3,146,037	3
2150	應付票據			12,851	-		15,135	-
2170	應付帳款			1,580,846	2		1,590,4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8,091	-		262,2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11,793	2		2,008,9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5,387	-		170,1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50,523	-		50,5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55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4,946,751	5		2,747,0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七		2,037,032	2		646,17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000,567</u>	<u>21</u>		<u>19,063,643</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000,000	5		5,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1,209,345	21		31,837,47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074,682	12		12,380,424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2,34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十六)及七		1,254,532	1		2,321,18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590,907</u>	<u>39</u>		<u>51,539,084</u>	<u>4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591,474</u>	<u>60</u>		<u>70,602,727</u>	<u>6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697,630	7		6,797,630	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33,951	-		982,539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24,342	2		1,578,85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31,662	36		34,937,216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0,739	1		1,547,516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4,836,021)	( 5)	(	2,720,683)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357,042)	( 1)	(	1,283,228)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9,795,261</u>	<u>40</u>		<u>41,839,842</u>	<u>3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		17,288	-
3XXX	<b>權益總計</b>			<u>39,795,261</u>	<u>40</u>		<u>41,857,130</u>	<u>3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00,386,735</u>	<u>100</u>	\$	<u>112,459,8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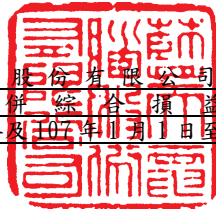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1,900,662	100	\$ 19,796,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16,849,737)	( 77)	( 14,515,709)	( 74)
5900 營業毛利		5,050,925	23	5,280,363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22,221)	( 8)	( 1,365,770)	( 7)
6200 管理費用		( 1,788,169)	( 8)	( 1,901,144)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1,398)	( 3)	( 528,608)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026	-	( 17,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66,762)	( 19)	( 3,813,514)	( 19)
6900 營業利益		884,163	4	1,466,84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72,271	2	616,1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1,242,244	6	1,174,967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 1,105,904)	( 5)	( 878,327)	(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6,858	1	( 24,0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469	4	888,826	5
7900 稅前淨利		1,759,632	8	2,355,6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685,768)	( 3)	( 899,316)	( 5)
8200 本期淨利		\$ 1,073,864	5	\$ 1,456,359	7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4,189	-	(\$ 6,5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838)	-	1,317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3,351</u>	-	<u>( 5,268)</u>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2,046,091)	( 9)	( 544,392)	(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 90,518)	( 1)	( 49,6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4,476	-	( 7,663)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 2,102,133)</u>	<u>( 10)</u>	<u>( 601,735)</u>	<u>( 3)</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2,098,782)</u>	<u>( 10)</u>	<u>(\$ 607,003)</u>	<u>( 3)</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024,918)</u>	<u>( 5)</u>	<u>\$ 849,356</u>	<u>4</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68,639</u>	<u>5</u>	<u>\$ 1,454,904</u>	<u>7</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5,225</u>	<u>-</u>	<u>\$ 1,455</u>	<u>-</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43,348)</u>	<u>( 5)</u>	<u>\$ 847,022</u>	<u>4</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8,430</u>	<u>-</u>	<u>\$ 2,334</u>	<u>-</u>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u>\$ 1.75</u>		<u>\$ 2.32</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u>\$ 1.74</u>		<u>\$ 2.3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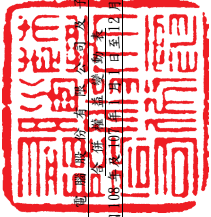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主 權		益	
	普通	資本	積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	重估增值	非控制權	總
	股本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公積金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202,476	\$ 1,507,074	\$ 33,929,051	\$ 1,079,944	\$ 97,879	\$ 20,922	\$ 42,284,137	\$ 15,898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 97,879 )	( 97,879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831,630	1,379,498	202,476	1,507,074	33,929,051	1,177,823	-	20,922	42,284,137	15,898
107 年度淨利	-	-	-	-	1,454,904	( 2,138,991 )	-	-	1,454,904	1,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68 )	( 602,614 )	-	-	( 607,882 )	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9,636	( 602,614 )	-	-	847,022	2,33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78	( 71,7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8,165	( 1,008,16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46,530 )	-	-	-	-	-	-	( 546,530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657,882 )	-	-	( 657,882 )	-
庫藏股註銷	( 34,000 )	-	( 75,655 )	-	-	-	-	-	( 109,655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22,750	-
非控制權變動	-	-	-	-	-	-	-	-	( 944 )	( 94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97,630	\$ 832,968	\$ 149,571	\$ 1,578,852	\$ 34,937,216	\$ 1,547,516	\$ -	\$ 20,922	\$ 41,839,842	\$ 17,288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97,630	\$ 832,968	\$ 149,571	\$ 1,578,852	\$ 34,937,216	\$ 1,547,516	\$ -	\$ 20,922	\$ 41,839,842	\$ 17,288
108 年度淨利	-	-	-	-	1,068,639	( 2,115,338 )	-	-	1,068,639	5,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1	( 2,115,338 )	-	-	( 2,111,987 )	13,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1,990	( 2,115,338 )	-	-	( 1,043,348 )	18,43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490	( 145,49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4,446	( 1,194,44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453 )	-	-	-	( 128,453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13,810 )	-	-	-	-	-	-	( 513,810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6,017 )	-
庫藏股註銷	( 100,000 )	( 12,254 )	( 149,571 )	-	( 50,378 )	-	-	-	312,203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27,047	-
非控制權變動	-	-	-	-	-	-	-	-	( 35,718 )	( 35,718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7,630	\$ 306,904	\$ 27,047	\$ 1,724,342	\$ 36,131,662	\$ 1,100,739	\$ -	\$ 20,922	\$ 39,795,261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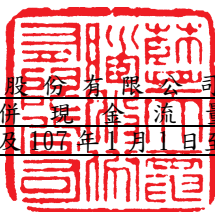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59,632	\$ 2,355,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六) 189,742	154,12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9,073	18,9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5,025 )	17,9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377,049 )	405,6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05,904	878,3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01,550 )	( 130,92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26,052 )	( 33,114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 失之份額	六(五) ( 166,858 )	24,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5,280 )	1,4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 463,078 )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311,286 )	( 928,37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160,539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四) ( 764,734 )	( 913,7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978,899 ( 350,522 )	( 1,127 )
應收票據淨額	-	270,992
應收帳款淨額	( 364,099 )	( 289,080 )
存貨	1,184,684 ( 210,596 )	( 111,080 )
預付款項	-	182,366
存貨利息資本化	六(四) ( 71,224 )	( 52,018 )
其他流動資產	287,1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9,173	-
應付票據	( 2,284 )	262,484
應付帳款	( 9,569 )	( 6,9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862	204,811
其他應付款	96,324	5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0,720 )	( 1,24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11,24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6,898	920,241
收取利息	206,879	128,788
收取股利	26,052	33,114
支付利息	( 1,116,558 )	( 847,665 )
支付所得稅	( 802,052 )	( 285,8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1,219	( 51,336 )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078,996	(\$ 1,465,783)
收回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十) -	44,115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一) 961,772	994,8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734,728 )	( 938,5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133,696	11,4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549	1,1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8,830 )	( 2,15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一) ( 214,450 )	( 198,72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九) 4,066,394	3,864
支付利息(利息資本化)	六(九) ( 246,306 )	( 397,441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 12,88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2,333	( 22,57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9,377	( 374,166 )
預收處分不動產款	1,458,3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44,113</u>	<u>( 2,356,766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70,491,330	72,058,041
償還短期借款	( 69,461,113 )	( 69,856,355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5,650	-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償還公司債	( 4,80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26,814,012	52,017,987
償還長期借款	( 34,899,061 )	( 50,267,74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91,970 )	866,52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 6,728 )	6,7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642,263 )	( 546,53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	( 585,947 )
購買庫藏股	六(三十一) ( 403,475 )	( 750,079 )
租賃本金償還	( 7,614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742 )	( 9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8,913,974 )</u>	<u>2,941,675</u>
匯率影響數	219,883	( 259,6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1,241	273,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6,543	7,522,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47,784</u>	<u>\$ 7,796,54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1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

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前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本公司(含子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經辦單位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進行相關效益及風險之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有價證券之買賣，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會計單位立即予以合理評價列帳。
3. 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出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且由專人管理之，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事項包括：
  - (1) 證券名稱。
  - (2) 證券數量。
  - (3) 本公司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經辦單位應事先擬訂資本支出計劃，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經辦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簽核，若符合規定要求者，應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
3. 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財產管理辦法」中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有價證券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經辦單位應將買賣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辦單位應將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若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一)投資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貨幣型基金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二)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但原取得係為營業用之不動產，因經營環境變化轉列為閒置資產之部份得不計入上述限額內。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貨幣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貨幣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 第十八條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本公司(含子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經辦單位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進行相關效益及風險之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有價證券之買賣，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會計單位立即予以合理評價列帳。
3. 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出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且由專人管理之，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事項包括：
  - (1) 證券名稱。
  - (2) 證券數量。
  - (3) 本公司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經辦單位應事先擬訂資本支出計劃，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經辦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簽核，若符合規定要求者，應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
3. 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財產管理辦法」中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有價證券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經辦單位應將買賣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辦單位應將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若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一)短期投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若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國內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貨幣型基金等)，不在此限。

(二)長期投資之取得與處分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三)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但原取得係為營業用之不動產，因經營環境變化轉列為閒置資產之部份得不計入上述限額內。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貨幣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貨幣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五)每筆交易金額。

(六)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 第十八條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揭露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6,697,630,000 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 0.4，另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之百分之八十 (21,432,416 股)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109.04.21)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許崑泰	51,701,335	7.72%	
副董事長	蔡明賢	10,084,224	1.51%	兼任總經理
董事	呂進宗	0	0.00%	
董事	簡義龍	1,673,376	0.25%	
獨立董事	周伯蕉	0	0.00%	
獨立董事	陳總明	0	0.00%	
六席董事合計		63,458,935	9.48%	已達法定成數

百脑汇®  
Buynow

